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2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842,831.46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195,078.1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2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0,875,570.3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03,682,334.33 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124,5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487,175.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4.1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规划，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祥生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祥生医疗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俞乐、黎慧明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祥生医疗
证券代码	688358
注册资本	112,124,537.00 元
注册地址	无锡新吴区长江南路 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新吴区新辉环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莫善珏
实际控制人	莫善珏、莫若理、陆坚
董事会秘书	周峰
联系电话	0510-8527138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提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祥生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祥生医疗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重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阶段，祥生医疗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本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和配合。

在持续督导阶段，祥生医疗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结论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祥生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祥生医疗的持续督导期间，祥生医疗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阅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保荐代表人：俞　乐　　黎慧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6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8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本次现金管理拟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南》《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9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裘国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02）。

4、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裘国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2）。

4、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5、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为 40% 不得归属。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处理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0,000 股。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33,320 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公司超声医学影像设备销售量为 9,814 台/套，其较 2020 年公司超声医学影像设备销售量增长率未达到《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首次授予当期归属比例 30% 和预留授予当期归属比例 50% 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的公司层面考核未达标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289,958 股（调整后）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综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3,278 股。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201,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为 30% 不得归属。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处理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1,100 股。

综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2,100 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南》《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公司代码：688358　　公司简称：祥生医疗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阐述，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124,537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8,487,175.9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4.1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祥生医疗	68835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峰	顾薇薇
办公地址	无锡新吴区新辉环路 9 号	无锡新吴区新辉环路 9 号
电话	0510-85271380	0510-85271380
电子信箱	info@chison.com.cn	info@chiso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国内外医疗机构、科研机构、战略合作伙伴等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技术开发服务。作为研发驱动型的企业，公司多年来秉承自主研发的技术理念，坚持超声医学影像技术国产化的发展战略，现已掌握了从二维超声、三维超声到四维超声；从彩超探头核心部件、图像处理算法、图像分析软件到彩超整机设计开发；从临床应用专科化、设备便携化到人工智能云平台解决方案在内的全套超声医学影像的核心技术。

依托多年积累沉淀的彩超核心技术，融合市场需求，公司不断拓展产品边界和定义新的应用场景。在发力超声高端化的同时，逐步形成了便携小型化、专科化和智能化等差异化优势，公司产品多次入选“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等国家重点产品推广、指导名单和目录；公司多系列产品已获得了欧盟 CE、美国 FDA、加拿大等国际认证或注册，较早进入了欧美日等主流市场，产品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公司产品已覆盖 30%以的三级医院，广泛应用于超声科、麻醉科、置管科、妇产科、急救科、肿瘤外科、乳腺外科、肾内科、消化内科、疼痛科、ICU 等科室。同时，公司产品远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国际知名医疗器械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的自主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开发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及服务体系。

（1）盈利模式

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公司自主研发超声医学影像设备，批量生产，通过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取得收入；公司通过向战略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销售定制化产品，取得收入。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收入与成本及费用之间的差额。

（2）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在无锡总部、北京、深圳和美国华盛顿州设有研发中心，形成中美两国四地联动研发机制。公司现已掌握了从材料基础研究到换能器研发，从电路设计、信号处理、图像处理算法、图像分析软件到整机系统设计开发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覆盖了包括电子、声学、材料、计算机、数学、算法、传感器、信号处理、ID 设计、机械结构设计等在内的多种跨学科技术。公司引入了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PLM），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整合数据、流程、业务系统以及人员，以高效的方式对产品整个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同时，公司对研发团队采取了矩阵式研发管理模式，提高沟通效率，优化资源共享和配置，高效、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

（3）采购模式

公司遵循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准入评审机制，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并持续对准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公司的采购模式以一般采购为主，外协加工为辅。一般采购是指公司不向供应商提供其采购物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而由供应商根据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向公司交付物料的模式；外协加工是指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由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定制加工后向公司交付半成品的模式。

（4）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计划生产为主、订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销售目标和市场需求定期制定销售预测，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预测、销售订单、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在前述生产模式下，公司既能维持一定数量的标准配置半成品库存，亦能快速响应销售订单的发货需求，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5）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经销业务为主，直销业务为辅。其中直销业务以 ODM 为主，面向终端的直销较少。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的模式。经销模式可以充分发挥经销商的良好资源优势，较快地拓展销售地域，提升产品影响力和客户满意度，增加公司市场份额。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以 ODM 为主，即向战略客户提供定制开发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基于公司在便携式彩超领域积累的差异化优势，公司与巴德、佳能等医疗领域国际知名企业采用 ODM 模式进行合作。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具体为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制造。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制造，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公司主要产品属“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下的重点产品“医用超声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高性能超声成像”和“手提式、便携式、可移动、车载等医学成像配套设备”；另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医药领域下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

1.1 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基本特点

（1）医疗器械行业属性刚性需求，市场需求稳定且抗风险能力强

医疗器械行业与人类生命健康息息相关，是社会发展不可忽视的必要组成部分，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居民医疗保健意识不断增强，伴随全球老年化不断加速，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行业市场需求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强。

从全球来看，2021 年全球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为 220,536 台/套，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342,042 台/套，年复合增长率 10.11%。其中，2021 年全球推车式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为 107,048 台/套，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132,855 台/套；2021 年全球便携式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为 58,788 台/套，至 2025 年预计增长至 67,712 台/套。

（2）国产优质企业技术螺旋式上升，行业贸易结构不断优化

近年来，随着国产超声在关键“卡脖子”技术上的突破，国产优秀企业已实现异军突起，在全球及中国市场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进口品牌在中国垄断地位不断受到冲击。同时，近年来在我国医学影像设备出口方面，随着中国医疗器械企业技术提升和规模扩大，国产企业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份额将继续提升，不断优化贸易结构。

2021 年，7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四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方案》明确，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水平显著提升，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重大基地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力争实现每个地市都有三甲医院，服务人口超过 100 万的县有达到城市三级医院硬件设施和服务能力的县级医院。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遴选建设 120 个左右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重点疾病诊疗水平与省会城市明显缩小。

2021 年，国家相继发布《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将医疗器械创新纳入发展重点，根据规定，国产药品和医疗器械能满足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需采购国产产品。根据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导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137 种医疗器械全部要求 100